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环卫运行项目

承包合同

委 托 人：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榆林市圣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榆阳区芹河镇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圣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0612

联系电话：

为了实行芹河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场化的运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格守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六）附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每年服务费金额：

（小写）：2723245.35元

（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伍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1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合同款。

第六条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三年、一年一签。

第二章 作业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作业范围

（1）政府后环路、聚贤山庄巷、京国酒店-公厕、长海则村委会-交警队巷、明珠超市-智慧小区、智慧小区-六中、马家峁新农村-榆补路、养老院环路、九边名木-转盘、白怀钟门前-新农村、马家峁黄楼-土地所、马家峁西后墙-榆补路、安置区内部道路（纵向道路）、安置区内部道路（横向道路）、广场旁小路、安置区小花园、养老院社区路、汽修市场七字路、六中-马家峁小学、马家峁村委会-新农村路、社区小广场、九边名木-夕瑶修理厂、中老年人活动中心-马家峁新修水泥路、华丽小区面前道路、华丽小区面前西畔道路、明珠超市门口铺装-地摊摊火锅铺装、农商银行铺装-东头洗车店、政府后广场，

新修派出所门前路面铺装等主要街道及道路的清扫保洁服务，清扫面积 474030.00 ㎡；

（2）管理区域内 6 座公厕的维护管理、以及其它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3）公共区域环卫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洁工作；

（4）智慧小区—六中、榆补路大墩山-金国酒店 13KM 道路两侧 5 米内白色垃圾捡拾；

（5）生活垃圾外运：垃圾运输车每天运送 3 次至大墩梁垃圾压缩站，压缩车每天 1 次运输至高新区垃圾发电厂。

（6）车辆维护：清扫车、垃圾清运车的车辆燃油费、保险费、小型维修费等车辆费用。

第八条 作业标准

1、保洁流程、人员及设施装备配备、恶劣天气应急必须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2、地（路）面、绿化带打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扫结束后要立即进入卫生保洁状态。

3、地（路）面、绿化带要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做到“五无”（无果皮壳、纸盒，路牙无淤泥和积土，无碎石瓦屑，无漏收地摊垃圾，无漏扫地段）、“四净”（路面净、路牙净、垃圾净、垃圾收集容器净）。

4、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工装上岗，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不得缺岗、串岗、歇岗、闲谈、干私活。

5、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并按规定要求清洗，不得造成地面二次污染，保持完好无缺损。

6、地（路）面清扫物、经营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

7、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及时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九条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道路等级划分要求及现有车辆管理需求：配置环卫工人、管理人员、司机等各类岗位人员。

第十条 保洁人员要求

1、衣着整洁(带有反光标制的橘红色工作服，工作帽，夏、冬季保证至少各一套)、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大扫帚、铁锹、铁夹子）。

2、保洁区域夏季上午 7:30、冬季上午 8:00 前全面普扫完毕，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洁。

3、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作业完成后，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

4、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按时下班。

5、作业时，确保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

6、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

第十一条 保洁作业要求

（一）人工保洁：一级保洁区域道路、广场、人行道每天须彻底普扫。雨后要及时清理雨水井篦异物，及时清除道路积水。降雪时，先扫除人行道上的积雪，以方便市民行走。

（二）环卫设施：及时倾倒果皮箱、垃圾车垃圾，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密闭不严应及时处置。

（三）垃圾清运：单位、小区、公共场所等服务责任区垃圾专人定时收集， 转运及时有序，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桶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点布局合理、便民高效，并及时清理桶、箱内垃圾，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程序及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完成考核指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服务费用且对乙方罚款，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2、负责向乙方移交与道路保洁相关的图纸和档案等资料。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单方面解除

合同，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项目，甲方按结算价的70%支付服务费，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如在合同范围内甲方不另行额外支付费用。

6、甲方提供车辆设备、垃圾箱桶等基础设施，负责辖区内垃圾箱、果皮箱、垃圾桶、报废期车辆的大型维修等统一由甲方维修、更换。

7、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及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地。

8、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及工伤事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道路保洁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乙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人及法律责任能力，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工作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 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7、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工作安全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8、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选择承包主体，乙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

先权，具体以政府采购为准，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甚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五章 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实施管理考核主体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由芹河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分片督查、综合考核，成立考核小组实施。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与监督，对其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奖惩措施

1、如因城市建设等特殊原因致使环卫保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导致考核评估不合格，承包方可作书面说明。

2、乙方在承包期作业范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月被区、镇考核因乙方造成排名倒数第一，或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乙方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合同的中断、终止及续约

第十六条 合同的中断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

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协商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付清乙方剩余所有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续约

当乙方考核期内考核合格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